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相关内幕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核查意见

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宏盛科技”）拟发行股份购买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通重工”）10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9年10月修订）》、《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8]36号）、《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内幕交易防控相关问题与解答》（2019年2月11日）等文件的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首次披露本次重组事项或就本次重组申请股票停牌（孰早）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止，即2019年7月6日至2020年5月29日。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为：

- （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主要负责人；
- （三）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 （四）宇通重工及有关知情人员；
- （五）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

(六) 前述(一)至(五)项所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七)其他在上市公司重组首次披露本次重组事项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知悉本次重组信息的知情人及其配偶、子女和父母。

三、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时取得的自查范围内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于自查范围人员在2019年7月6日至2020年1月6日内出具的查询结果,除以下情况外,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及相关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无其他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姓名	职务/关系	买卖情况		
		交易日期	买入(股)	卖出(股)
王佰锋	宇通重工财务部 经理	2019-8-8	-	7,000
海丰瑶	大信会计师审计 员	2019-9-23	100	-
		2019-9-25	100	-
		2019-10-8	100	-
		2019-11-7	-	300

王佰锋针对上述买卖情况出具情况说明和承诺如下:

“1、在宏盛科技本次重组发布筹划公告前,本人对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没有任何了解,并未参与宏盛科技本次重组的前期筹划工作,从未知悉或探知任何有关本次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

2、本人于上述期间买卖宏盛科技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已经公开披露的信息和个人对二级市场环境而自行作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与宏盛科技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除通过公开途径可获取的信息外,本人未获取任何与本次重组有关的内幕消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宏盛科技股票交易的情形。

3、在本承诺签署日至宏盛科技本次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宏盛科技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

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宏盛科技的股票。”

海丰瑶针对上述买卖情况出具情况说明和承诺如下：

“1、在宏盛科技本次重组发布筹划公告前，本人对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没有任何了解，并未参与宏盛科技本次重组的前期筹划工作，从未知悉或探知任何有关本次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

2、本人于上述期间买卖宏盛科技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已经公开披露的信息和个人对二级市场环境而自行作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与宏盛科技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除通过公开途径可获取的信息外，本人未获取任何与本次重组有关的内幕消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宏盛科技股票交易的情形。

3、在本承诺签署日至宏盛科技本次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宏盛科技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宏盛科技的股票。”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各方提供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于自查范围人员在2019年7月6日至2020年1月6日内出具的查询结果，纳入本次交易的内幕知情人在自查期间除王佰锋和海丰瑶外不存在其他买卖股票的行为，王佰锋和海丰瑶已确认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股票的情形。上市公司将在重组报告书披露后再次提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不排除存在内幕知情人买卖股票的其他情形。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内幕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黄玉海

胡梦婕

左 迪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20年5月30日